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迪光学”、“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宇迪光学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宇迪光学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7）；宇迪光学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190,000 股（含），每股发行价格 5.88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1,677,2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生产设备。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系统【2021】3671 号），对宇迪光学本



次股票发行无异议。2021年11月17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受理序号：213059），2021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1】3735号）。2021年11月29日，宇迪光学披露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截至2021年12月6日，宇迪光学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219万股，募集资金71,677,200.00元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26号”的《验资报告》。

宇迪光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总额为12,1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7,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23,000股，于2022年1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宇迪光学根据相关法规，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约定。宇迪光学已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双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开设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双甸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如东农商行双甸支行

账号：3206230501010000088921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宇迪光学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生产设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677,2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812,429.54
具体用途：	
（一）、补充流动资金	27,773,807.65
（二）、购买固定资产	11,000,033.00
（三）、偿还银行贷款	33,038,588.89
减：银行手续费	1,628.25
加：利息收入	136,857.79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户的 96,640.65 元。

四、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申请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转出及申请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于同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止募集资金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96,640.65 元，已全部转回公司银行基本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 元，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阅了宇迪光学的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相关制度及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从宇迪光学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宇迪光学 2021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宇迪光学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